

证券代码：600361

证券简称：创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##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京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7 亿元（含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
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.7 亿元（含），投资具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